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

复试录取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关键环节。为确保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原则。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客观评价原则。在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四）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组织管理

（一）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该小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副校长任副组长，研究生处、各院系负责人任组员。

（二）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负责指导、执行、协调全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调剂与录取工作。

(三) 各院系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复试工作。组长由院系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副院长）或主任（副主任）担任。

(四) 院系按需要组建若干复试小组，开展具体面试工作。复试小组由面试考官、秘书、考务人员组成。面试考官须为研究生导师或已取得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或已取得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面试考官一般不少于 5 人（如遇特殊情况，可申请调整面试考官人数）。面试考官中设立组长一名，对本组面试工作各环节负责；秘书负责考生成绩统计及面试情况记录；考务人员负责面试录音录像等相关事宜。复试小组成员要严谨求实，办事公正，考生中无亲属参与本专业面试。

三、复试基本分数线

进入我校复试的考生，初试成绩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达到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 达到我校当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四、复试比例

(一) 一志愿考生复试原则上采取差额形式。复试人数比例根据各专业考生实际上线情况确定，差额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20%-180%之间。

复试考生人选从符合我校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中，按高分

到低分排序确定。

(二)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参加复试，且拟录取考生必须复试合格，由于录取名额所限，复试合格的考生并不代表拟录取。

五、复试资格审查

研招办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以报名时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若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考生应配合研招办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经权威机构认证的证明材料。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

六、复试内容

(一) 复试科目

1. 二外(外语)听力;

*二外(外语)听力考试语种为初试所考的语种;

*报考翻译专业的考生无需参加二外听力测试。

2. 专业笔试;

3. 综合面试;

4. 思想政治理论(限于报考旅游管理、图书情报专业的考生)。

(二) 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指高职高专毕业生、普通高校本科结业生)除参加听力、专业笔试和综合面试外，还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

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三) 研究生招生考试心理健康测试。

七、复试分数和及格标准

(一) 外国语言文学、中国语言文学、思想政治教育、汉语国际教育、艺术等学科(专业)

复试总成绩为 270 分, 162 分为及格。复试总成绩和单科成绩未达到及格线者, 不予录取。

1. 二外(外语)听力: 满分 20 分, 不设及格线。考试时间 30 分钟;

2. 专业笔试: 满分 200 分, 120 分及格。考试时间 120 分钟(艺术专业考试时间 120 分钟-240 分钟);

3. 综合面试: 满分 50 分, 30 分及格。

(二) 翻译专业

复试总成绩为 250 分, 150 分为及格。复试总成绩和单科成绩未达到及格线者, 不予录取。

1. 专业笔试: 满分 200 分, 120 分及格。考试时间 120 分钟;

2. 综合面试: 满分 50 分, 30 分及格。

(三) 旅游管理、图书情报专业

复试总成绩为 270 分, 162 分为及格。复试总成绩和单科成绩未达到及格线者, 不予录取。

1. 外语听力: 满分 20 分, 不设及格线。考试时间 30 分钟;

2. 专业笔试: 满分 100 分, 60 分及格。考试时间 120 分钟;

3. 综合面试：满分 50 分，30 分及格。

4. 思想政治理论：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考试方式为考核，在面试中进行。

（四）加试

加试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单科考试时间 90 分钟。

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但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五）研究生招生考试心理健康测试。

心理健康测试结果仅作为考生综合素质参考，不作为录取评判依据。

八、考试违纪处理

考试过程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九、调剂

调剂办法详见附件《大连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 2019 年招生考试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十、录取办法

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复试成绩总分。

*外国语言文学、中国语言文学、思想政治教育、汉语国际教育、艺术等学科（专业）总成绩 770 分，初试成绩总分 500 分，

复试成绩总分 270 分。

*翻译专业总成绩 750 分，初试成绩总分 500 分，复试成绩总分 250 分。

*旅游管理、图书情报专业总成绩 570 分，初试成绩总分 300 分，复试成绩总分 270 分。

在招生计划内，如最后一个招生指标有多名考生的总成绩并列，则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如总成绩与初试成绩均并列，则初试的专业课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如总成绩、初试成绩、初试科目专业课成绩均并列，则采取加试方式，加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十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拟录取阶段，我校将组织复核考生在复试资格审核时提交的《大连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招生录取政治审查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二、档案调转

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向录取考生发放调档函，考生收到调档函后应按照我校要求将档案调入我校。入学时档案尚未调入我校的考生（定向生除外），取消录取资格。

定向培养的考生须与我校、定向培养单位签署三方协议。定向培养的考生档案保留在原单位。

十三、学费与奖助

学术学位专业学费 8000 元/年，专业学位专业 12000 元/年。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 20000 元，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

学业奖学金（学术型）：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8000 元、4000 元、2000 元。

学业奖学金（专硕）：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2000 元、4000 元、2000 元。

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学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评选。

以上奖励和资助以具体实施文件为准。

十四、复试录取的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录取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录取结果全面负责。

（二）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学校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全过程、各环节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或公示，确保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三）实行复议制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的复试录取结果负责。当参加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提出质疑时，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对考生成绩进行复议。

（四）确保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在复试成绩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受理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五) 咨询与监督联系方式

校纪检监察处电话：0411-86115168

研招办电话：0411-86111234

电子邮箱：dawai86111234@163.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旅顺南路西段6号

十五、其他

本办法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报辽宁省招生考试办公室备案。如本办法有与教育部最新下达规定不符之处，按教育部规定执行。